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4-067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王玲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玲,女,1982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学二级教师;2004年参加工作,曾任南京市第二中学教师,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监事,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主管、建设及运营事业部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有限公司监事,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目前,王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况外,王玲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9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的通知》(医保发(2024)33号),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产品小儿豉翘清热糖浆以及盐酸非索非那定干混悬剂通过谈判首次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现将产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情况

1、小儿豉翘清热糖浆

药物名称	小儿豉翘清热糖浆
药品生产企业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	ZA01C
医保目录药品分 类	中成药.内科用药.解表剂.表里双解剂,乙类
功能主治/适应症	疏风解表,清热导滞。用于小儿风热感冒挟滞证,症见发热咳嗽,鼻塞流涕,咽红肿痛,纳呆口渴,脘腹胀满,便秘或大便酸臭,溲黄。
支付标准	5.85元(每支装10ml(相当于饮片7.462g))
协议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注:公司于2023年11月获得小儿豉翘清热糖浆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该产品本次为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中。

2、盐酸非索非那定干混悬剂

药物名称	盐酸非索非那定干混悬剂
药品生产企业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	XR06
医保目录药品分 类	西药.呼吸系统.全身用抗组胺药,乙类
功能主治/适应症	适用于缓解6个月以上儿童和成人的季节性过敏性鼻炎的相关症状,如打喷嚏,流鼻涕,鼻、上腭、喉咙发痒,眼睛发痒、潮湿、发红;适用于缓解6个月以上儿童和成人的慢性特发性荨麻疹的皮肤症状,能够减轻瘙痒和减少风团数量。
支付标准	0.93元(15mg/袋);1.58元(30mg/袋)
协议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注:公司于2024年6 月获得盐酸非索非那定干混悬剂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该产品本次为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中。

二、药品销售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1月获得小儿豉翘清热糖浆的药品注册证书,该产品2024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为296.04万元,占公司2024年1-9月营业收入的0.05%。

2.公司于2024年6月获得盐酸非索非那定干混悬剂的药品注册证书,暂无销售额。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上述2个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将有利于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加快推动医保新品种的市场准入和推广工作,继续深化营销管理,优化销售渠道,加大研发投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做好生产经营,努力提升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8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0,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4,97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29元/股-29.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 2024 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1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29.00元/股、最低价为27.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4,97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70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5.1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73.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3元/股-19.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7日和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5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1,930股,占公司总股本(130,068,930股)的比例为0.57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4.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30,680.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6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富、上海极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佳投互联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2、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2月2日起新增委托汇成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8495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汇成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055-5728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055-572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24年7月13日起进入第二十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24/7	2024/7/31	2024/7/31	2024/8/5	以100,000为例	2.30%/12	191.67
2024/8	2024/8/30	2024/8/30	2024/9/4	以100,000为例	2.30%/12	191.67
2024/9	2024/9/30	2024/9/30	2024/10/10	以100,000为例	2.30%/12	191.67
2024/10	2024/10/31	2024/10/31	2024/11/5	以100,000为例	2.30%/12	191.67
2024/11	2024/11/29	2024/11/29	2024/12/4	以100,000为例	2.30%/12	191.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1.0%)/12

=2.3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二十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2.30%/12,每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2.3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sum S-\sum(R\times 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景顺长城臻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招商银行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等多家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2月2日起,新增委托招商银行等多家公司销售景顺长城臻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 “本基金”, 基金代码:A类021638;C类021639)。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江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9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层101室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陈南柳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服务热线: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雨静 电话:(010)851564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宣剑裕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号10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联系人:戈文 电话:010-84183150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徐韫 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丁禹文 电话:021-23185426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郑向溢 电话:0755-81682517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1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2-25层 法人代表: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杨谦恒 电话:0755-229409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张吉安 联系方式:029-87211668 客服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何欢荣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邓建邦 联系人:周鑫 电话: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网址:http://www.hlzq.com/
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7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程琦瑜 电话:021-80234217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https://www.gjzq.com.cn/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2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陈士悦 电话:0769-22112151 传真: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张雪雪 电话:0531-68881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占文驰 电话:0791-82250812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2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翔鲲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2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宋洞乔 电话:023-67747414 客服电话:95355 公司网站: www.swsc.com.cn
2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910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400-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牟晨 电话:0755-23838750 传真:0755-23838750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奚长宏 联系人:梁光勇 电话:021-60812919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3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